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20执57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■■■■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谭■■，男，1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康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徐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■■■■管理有限公司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谭■■、康■■、徐■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20民初15599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 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泽丰路 56  
6 弄 27 号 2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威  
审 判 员 刘 锋  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
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肖 杰 华